

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激励普通高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根据《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<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规定和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特别优秀的学生。其中：五年制专科（中专大专连读）学生只有入学第5年具备申请资格。

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评定人数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每年下达的指标确定。

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金额每人每年为8000元。

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如下：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自觉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，以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
-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四）学习成绩优异，上一学年度平均学分绩点在3.5以上；
- （五）素质教育学分评价排名居本班前10%；
- （六）上一学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；
- （七）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等特别突出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具备评选资格。

- （一）上一学年度有不及格课程（初修）；
- （二）在校期间受到违纪处分；
- （三）延长修业年限；
- （四）在评选申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等。

第七条 学院学生工作处负责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工作。

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办公室具体负责国家奖学金答辩评选申报工作。

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按年度申请和评审，以上级主管部门通知为准。学院根据上级部门下达的评选指标，确定本年度奖学金的名额及分配情况，下达各二级学院，由各二级学院通知学生申报。

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

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十一条 根据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，学生本人在评选通知下发后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，并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表。

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在限额内进行评审，并将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按评选通知要求报学生工作处。

第十三条 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全校推荐人选进行审定后，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在收到上级主管部门拨发的奖励资金后，尽早发放给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，颁发国家统一印刷的奖励证书，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如学生欠交学校学费和住宿费等，则所获国家奖学金应首先补交所欠费用。

第十五条 严格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评选国家奖学金，评审名单确定后在各二级学院及全校进行公示，接受全校学生的监督。

第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专款专用，要及时发放给获奖的学生，不得截留、挪用和挤占，同时接受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第十七条 事后查实获奖学生有违反第六条第四款规定的，收回奖学金，所退款项纳入下一年度的奖励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修订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